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生环委办〔2022〕2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利剑”行动巩固提升和“回头看”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利剑”行动有序推进，做到了“三个确保”，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了有力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为落实《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的安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利剑”行动工作成效，确保我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强大动力，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和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等，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利剑”行动巩固提升和“回头看”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围绕“三个确保”的总目标持续发力，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持续排查整治，巩固行动成效。**将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本级常态化工作内容，定期开展排查，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隐患，要第一时间介入、周密研究部署、采取整治或管控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要突出重点，持续抓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和风险管控，特别是对于可能引发事故、事件的风险隐患必须化解好、管控好，重点关注红色、橙色等级风险隐患。针对近期持续干旱引发的水环境质量下降以及旱涝急转导致的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水体污染负荷，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安全。

**三、开展“回头看”，严防污染反弹。**各地要认真对照“利剑”行动动态清单问题点位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已整改降级的问题

题，发现问题反弹或整改不彻底，能够立行立改的，在限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重新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落地。各地要继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等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全面总结梳理，形成长效机制。**各地要针对专项督察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责任，进行原因分析，剖析典型案例，开展重点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问题的解决，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制度建设，促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还要继续梳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章立制，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制度成果。认真研究省生环委办下发的“利剑”行动典型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各市州、区县的典型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创新举措，完善工作机制。

各市州每月将“利剑”行动巩固提升和“回头看”开展相关情况及时在每月简报和问题清单中上报，并于12月31日前将“利剑”行动巩固提升和“回头看”工作总结报送至省生环委办。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